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055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和解并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7日受理了公司与北京嘉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披露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7),2015年3月25日披露《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9)。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北京嘉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意见和解方式解决纠纷,公司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平民初字第388号1,“本院认为,原告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与被告北京嘉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意见和解方式解决纠纷为由撤回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与北京嘉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进行沟通,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无法预计。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5-112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富瑞华”)因渤海银行大连分行起诉事宜,长富瑞华持有的上市公司100,000,000股无限流通股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此次轮候冻结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6.83%。
 截止本公告日,长富瑞华持有本公司股份5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6.51%;此次股份冻结后累计股份冻结的数量5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1%。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5-09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5年12月11日招标发行,缴款日为2015年12月14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6东吴证券CP007
短期融资券期限	180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690142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540007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债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债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72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或“公司”)正在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目前尚无法确定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4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在停牌期间每5个交易日(含停牌当日)内披露进展情况,并尽快确定该资产收购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履行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聘任的审计机构众环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知,自即日起,“众环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众环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业务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继经营,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者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15-023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加强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内成员(含子公司及孙公司)资金的集中管理,更好地实现公司跨境人民币资金的余缺调剂和归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资金管理能力,公司制定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的运行方案,并作为主办企业向中国银行总行广州分行提交了与中行银行中山分行合作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申请。
 近日,公司取得了中国银行广州分行颁发的《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备案通知书》(广州银行跨境资金池备[2015]第110号),相关信息如下:

主办企业名称: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资金池预计所有者权益:人民币225.6亿元
跨境人民币资金净流入额上限:人民币16.28亿元

 资金池成员: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顿中山多层次线路板有限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依顿(中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依顿(香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依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依顿香港之全资子公司)。公司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的成员均为公司合表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或孙公司。
 公司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资金不投资于企业股权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5-055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签署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整
 委托贷款期限:2015年12月9日至2016年3月8日
 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7.25%
 一、委托贷款概述
 近日,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浦西支行”)、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本”)签署《上海银行浦西支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亿元人民币,通过上海银行浦西支行向东证资本提供委托贷款,东证资本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年化利率7.25%,贷款期限自2015年12月9日至2016年3月8日。
 公司与东证资本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2015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介绍
 1.注册号:31000000009390
 2.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4.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0年2月8日
 6.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6楼
 7.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
 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
 8、经营情况:2015年1-10月,东证资本实现营业收入29,064.64万元,净利润12,778.36万元;截止到2015年10月31日,总资产278,645.19万元,净资产272,886.7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9、东证资本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30,000万元人民币
 2、委托贷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3、委托贷款期限:2015年12月9日至2016年3月8日
 4、委托贷款利率:年化利率7.25%
 5、结息方式: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21日。
 6、还款方式:到期一次性偿还
 四、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项目目前,公司财务部门已对公司未来6个月内生产经营需要资金进行了预算和安排,本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不会造成公司财务困境,有利于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五、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本次委托贷款为信用贷款,存在到期无法收回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对东证资本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将其上述委托贷款业务计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内进行监管,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东证资本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情况。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次委托贷款发放前,公司已发放委托贷款的累计余额为0元。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5-078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100%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登记变更事项已经办理完毕。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方舟制药于2015年12月8日取得《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同意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内资企业登记的复函》(陕商务函【2015】845号)。
 方舟制药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铜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2月11日核准了方舟制药的股东变更事宜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200221270442P),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方舟制药原股东王宇、任文彬、高昊、陈靖、王麒、李云浩、TBP Noah、上海金重、上海元心、浙江吉胜、武汉博润、杭州博润、广州博润、湖北常盛、常州博润、上海高特佳、成都高特佳、昆山高特佳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36,400.00万元。
 2、公司尚需向方舟制药原股东王宇、任文彬、高昊、陈靖、王麒、李云浩、TBP Noah、上海金重、上海元心、浙江吉胜、武汉博润、杭州博润、广州博润、湖北常盛、常州博润、上海高特佳、成都高特佳、昆山高特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尚需按照《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的约定,向吉富启辰、长城国融、格林投
 资、东吴证券、国联盈泰、上海金重定向发行合计4,962.55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53,000.00万元。
 4、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登记结算公司及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中介机构关于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律师法律意见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过户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一)《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5-044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昊源三期项目与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鹤钟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4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审计评价手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47。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5-045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昊源三期项目与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针对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源化工”)年产60万吨二甲醚项目(该项目为公司拟承租昊源化工的第三期项目,以下简称“昊源三期项目”),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工程”)拟与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租赁”)、昊源化工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本次租赁行为出租人与承租人昊源化工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航天租赁根据承租人昊源化工对设备、卖方的选择和确定,向卖方航天工程购买航天煤化气化技术专利专有设备,并将其全部设备租赁给承租人昊源化工使用。
 ●租赁期限为3-5年,租赁利率为3-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如在本合同执行期间贷款基准利率有所调整,则按同方向同比例调整。
 ●三方确认卖方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卖方就《买卖合同》项下相应批次的设备保留所有权。在承租人就融资租赁合同履行完毕应付价款义务,且买方支付完毕《买卖合同》项下相应购买价款后,相应批次的设备所有权归卖方所有。
 ●在承租人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缴纳首期租金和租金款后,买方应按《买卖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向卖方支付设备款。
 ●本次租赁行为的交易对方为昊源化工。
 ●本次租赁行为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设备附加费率参考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3-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如在本合同执行期间贷款基准利率有所调整,则按同方向同比例调整。
 ●本次租赁行为的交易方式为融资租赁,约定购回业务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表决权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的投票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昊源化工为公司的客户,为公司的非关联方,正在投资建设年产50万吨二甲醚项目。公司为了争取订单,推进项目开展,拟与航天租赁、昊源化工开展融资租赁交易业务。
 航天租赁拟与承租人昊源化工对供应商和租赁设备的指定,由航天租赁向航天工程购买航天煤化气化专利专有设备,再将设备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承租人使用。
 鉴于航天租赁的控股股东为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控制,故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表决权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1、名称: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集中辅助区三层3519层
 法定代表人:张陶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3月19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

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航天租赁在促进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产融结合,拓宽集团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助推航天产业发展。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航天租赁具备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
 3、关联交易:航天租赁系公司股东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航天租赁55%的股权,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易颢公司持有航天租赁25%的股权。公司与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4、最近一年财务指标:鉴于航天租赁成立不足一年,现对其实控股东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一)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注册资本74.25亿元,是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授权的投资管理主体,资本运作和战略合作的平台,履行集团赋予的产业孵化、资本运作、战略并购、投资融资等职能。
 (二)最近一年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年
总资产	1232907.97	营业收入	1011601
净资产	1123906.96	净利润	7310706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航天租赁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昊源化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航天租赁根据承租人昊源化工对设备、卖方的选择和确定,向卖方航天工程购买航天煤化气化技术专利专有设备,并将其全部设备租赁给承租人昊源化工使用。根据上述合同,本次交易主要条款和履约安排如下:
 1.交易主体
 (1)设备销售方(卖方):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设备出租方(买方):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设备承租人: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交易模式
 航天租赁作为出租人同意根据承租人昊源化工对供应商和租赁设备的指定,由航天租赁向航天工程购买航天煤化气化专利专有设备,再将设备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承租人使用。
 3.主要条款
 (1)买卖合同下设备的购买总价款为241,853,200.00元,其中预付款为设备购买总价款的30%,即72,555,960.00元,在承租人依照与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卖方支付首期租金(72,555,960.00元)后,由卖方将此笔预付款支付给卖方;在承租人昊源化工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缴纳租金款项后,买方航天租赁按买卖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向卖方支付设备购买价款以及设备附加费(设备附加费即为租赁保证金向昊源化工收取的利息,不含手续费),设备附加费预计24,669,233.97元,设备附加费率参考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3-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如在本合同执行期间贷款基准利率有所调整,则按同方向同比例调整。
 (2)三方确认卖方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卖方就《买卖合同》项下相应批次的设备保留所有权。在承租人就融资租赁合同履行完毕应付价款义务,且买方支付完毕《买卖合同》项下相应购买价款后,相应批次的设备所有权归卖方所有。
 (3)在承租人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缴纳首期租金和租金款后,买方应按《买卖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向卖方支付设备款。
 (4)《买卖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当仅当本合同经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该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争取订单,推进项目进展,同时通过将客户商业信用转化为金融机构信贷信用,有助于降低公司的收款风险,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可能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且享有表决权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公司独立董事对认可了该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公司与航天租赁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公司争取订单,推进项目进展,同时通过将客户商业信用转化为金融机构信贷信用的事项,有助于降低公司的收款风险,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且享有表决权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昊源三期项目与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审计评价手册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